

古代作品选讲

武汉师范学院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组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古代作品选讲

武汉师范学院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组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古代作品选讲

武汉师范学院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组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74年3月第1版 1974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150,001—450,000

统一书号：10166·675 定价：0.44元

毛主席语录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

何封建的毒素。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主要地不是要引导他们向后看，而是要引导他们向前看。

目 录

封建论	柳宗元(1)
触耆说赵太后	《战国策》(27)
与黄琼书	李 固(38)
论积贮疏	贾 谊(47)
愚公移山	《列 子》(58)
杞人忧天	《列 子》(67)
人有亡铁者	《列 子》(72)
南辕北辙	《战国策》(75)
叶公好龙	刘 向(79)
黔之驴	柳宗元(82)
曹刿论战	《左 传》(86)
赤壁之战	《资治通鉴》(95)
护官符	曹雪芹(118)
智取生辰纲	施耐庵(135)
八卦炉中逃大圣	吴承恩(162)
范进中举	吴敬梓(175)

编后记

封建论

柳宗元

〔说明〕柳宗元(公元773—819年)，字子厚，唐代河东(今山西永济县)人。他所处的时代是唐王朝经过“安史之乱”之后，社会各种矛盾异常尖锐复杂的时代。唐顺宗(李诵)即位以后，任用改良派的代表人物王叔文执政，着手革除一些弊政，因而触犯了大官僚和宦官的利益，遭到他们的反对。王叔文等执政只一百四十多天就失败了。参加王叔文集团的人也因此受到了残酷的迫害。

柳宗元是王叔文集团的主要成员。政治斗争失败以后，他被贬为永州司马，在永州住了十年，他又被改任柳州刺史，四年后死于柳州，年仅四十六岁。

柳宗元是唐代唯物主义思想家和杰出的散文家。在被排挤出上层统治集团以后，他就以文学为武器对执政的旧势力进行斗争。他的许多有价值的作品，是在贬谪生活中完成的。他的著作有《柳河东集》。这篇文章选自该书。

天地果无初乎⁽¹⁾？吾不得而知之也⁽²⁾。生人⁽³⁾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则⁽⁴⁾孰为近⁽⁵⁾？曰：“有初为近。”孰明之？由封建⁽⁶⁾而明之也。彼封建者，更⁽⁷⁾古圣王尧、舜、禹、汤、文、武⁽⁸⁾而莫能去之。盖⁽⁹⁾非不欲去之也，势⁽¹⁰⁾不可也。势之来，其生人之初⁽¹¹⁾乎？不初，无以有封建；封建，非圣人意也。

彼其初与万物皆生⁽¹²⁾，草木榛榛⁽¹³⁾，鹿豕狉狉⁽¹⁴⁾，人不能搏噬⁽¹⁵⁾，而且无毛羽，莫克自奉自

卫(16)；荀卿(17)有言：必将假物以为用者也(18)。夫假物者必争，争而不已，必就其能断曲直者而听命焉(19)。其智而明者，所伏必众；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后畏(20)；由是君长刑政生焉(21)。故近者聚而为群；群之分，其争必大，大而后有兵有德(22)。又有大者，众群之长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属(23)。于是有诸侯之列(24)，则其争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诸侯之列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封(25)。于是有方伯、连帅(26)之类，则其争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连帅之类又就而听命焉，以安其人(27)，然后天下会于一(28)。是故有里胥(29)而后有县大夫(30)，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帅，有方伯、连帅而后有天子。自天子至于里胥，其德在人者(31)，死必求其嗣而奉之(32)。故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

夫尧、舜、禹、汤之事远矣，及有周而甚详。周有天下，裂(33)土田而瓜分之，设五等(34)，邦群后(35)，布履星罗(36)，四周于天下，轮运而辐集(37)；合为朝覲会同(38)，离为守臣捍城(39)。然而降于夷王(40)，害礼伤尊(41)，下堂而迎覲者(42)。历于宣王(43)，挟中兴复古之德(44)，雄南征北伐之威(45)，卒不能定鲁侯之嗣(46)。陵夷迄于幽厉(47)，王室东徙(48)，而自列为诸侯矣(49)。厥后(50)问鼎之轻重者有之(51)，射王中肩者有之(52)，伐凡伯(53)、诛萋弘(54)者有之；天

下乖戾(55)，无君君(56)之心。余以为周之丧久矣(57)，徒建空名于公侯之上耳！得非诸侯之盛强，末大不掉(58)之咎欤？遂判为十二(59)，合为七国(60)，威分于陪臣(61)之邦，国殄于后封之秦(62)，则周之败端(63)，其在乎此矣。秦有天下，裂都会而为之郡邑(64)，废侯卫(65)而为之守宰，据天下之雄图(66)，都六合之上游(67)，摄制四海(68)，运于掌握之内(69)，此其所以为得也(70)。不数载而天下大坏(71)，其有由矣：亟役万人(72)，暴其威刑，竭其货贿(73)；负锄挺镋戍之徒(74)，圜视而合从(75)，大呼而成群；时则有叛人而无叛吏，人怨于下，而吏畏于上，天下相合，杀守劫令(76)而并起，咎在人怨(77)，非郡邑之制失也。汉有天下，矫秦之枉(78)，徇周之制(79)，剖海内而立宗子(80)，封功臣(81)。数年之间，奔命扶伤之不暇(82)，困平城(83)，病流矢(84)，陵迟不救者三代(85)，后乃谋臣献画(86)，而离削自守矣(87)。然而封建之始，郡邑居半，时则有叛国而无叛郡(88)，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继汉而帝者，虽百代可知也。唐兴，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为宜也。然犹桀猾(89)时起，虐害方域(90)者，失不在于州，而在于兵(91)，时则有叛将而无叛州，州县之设，固不可革也(92)。

或者曰：“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适其俗，修其理(93)；施化易也(94)。守宰者，苟其心(95)，思迁其秩(96)而已，何能理乎？”余又非之。周之事迹

断(97)可见矣：列侯骄盈，黷货事戎(98)，大凡乱国多，理国(99)寡；侯伯(100)不得变其政，天子不得变其君，私土予人者，百不有一；失在于制，不在于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迹亦断可见矣：有理人之制(101)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之臣(102)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103)，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苦役，而万人侧目(104)；失在于政(105)，不在于制，秦事然也。汉兴，天子之政行于郡，不行于国；制(106)其守宰，不制其侯王。侯王虽乱，不可变也；国人虽病(107)，不可除也；及夫大逆不道(108)，然后掩捕而迁之(109)，勒兵而夷之耳(110)。大逆未彰(111)，奸利浚财(112)，怙势作威(113)，大刻于民者(114)，无如之何；及夫郡邑，可谓理且安矣。何以言之？且汉知孟舒于田叔(115)，得魏尚于冯唐(116)，闻黄霸之明审(117)，覩汲黯之简靖(118)；拜(119)之可也，复其位可也，卧而委之以辑一方可也(120)。有罪得以黜(121)，有能得以赏，朝拜而不道(122)，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设使汉室尽城邑而侯王之，纵令其乱人(123)，威之而已(124)。孟舒、魏尚之术莫得而施，黄霸、汲黯之化莫得而行。明谴而导之(125)，拜受而退已违矣；下令而削之(126)，缔交合从之谋，周于同列，则相顾裂眦，勃然而起；幸而不起，则削其半，削其半，民犹瘁矣(127)；曷若举而移之以全其人乎(128)？汉事然也。今国家尽制郡邑，连置守宰，其不可变也固矣。

善制兵，谨择守，则理平矣。

或者又曰：“夏、商、周、汉封建而延⁽¹²⁹⁾，秦郡邑而促⁽¹³⁰⁾。”尤非所谓知理者也。魏之承汉也，封爵犹建，晋之承魏也，因循⁽¹³¹⁾不革；而二姓陵替⁽¹³²⁾，不闻延祚⁽¹³³⁾。今矫而变之，垂二百祀⁽¹³⁴⁾，大业弥固⁽¹³⁵⁾，何系⁽¹³⁶⁾于诸侯哉？

或者又以为：“殷⁽¹³⁷⁾、周，圣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当复议也。”是大不然。夫殷周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盖以诸侯归殷者三千焉，资以黜夏⁽¹³⁸⁾，汤不得而废；归周者八百焉，资以胜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为安，仍⁽¹³⁹⁾之以为俗，汤、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于己⁽¹⁴⁰⁾也，私其卫于子孙也⁽¹⁴¹⁾。秦之所以革之者，其为制，公之大者也⁽¹⁴²⁾，其情⁽¹⁴³⁾，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尽臣畜⁽¹⁴⁴⁾于我也。然而公天下之端⁽¹⁴⁵⁾自秦始。

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¹⁴⁶⁾。使贤者居上，不肖⁽¹⁴⁷⁾者居下，而后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继世而理；继世而理者⁽¹⁴⁸⁾，上果贤乎？下果不肖乎？则生人之理乱，未可知也⁽¹⁴⁹⁾。将欲利其社稷⁽¹⁵⁰⁾，以一其人之视听，则又有世大夫世食禄邑⁽¹⁵¹⁾，以尽其封略⁽¹⁵²⁾，圣贤生于其时，亦无以立于天下，封建者为之也。岂圣人之制使至于是乎？吾固⁽¹⁵³⁾曰：“非圣人之意也，势也。”

〔注释〕

(1) 天地：指自然界。果：果真，真的。初：开端、原始阶段。

- (2) 不得：没法。
- (3) 生人：即生民(唐人避唐太宗李世民讳，用“人”代“民”)，指人类社会。
- (4) 然则：那么。转折连词。
- (5) 孰为近：哪一种说法接近事实、合乎情理呢？
- (6) 封建：指“分国土、建诸侯”的制度。
- (7) 更(gēng 耕)：经历、经过。
- (8) 古圣王尧、舜、禹、汤、文、武：前三人为传说中的古代帝王。汤为商汤王、文为周文王、武为周武王，都是奴隶社会的最高统治者。这些人物过去都被儒家称为古代圣王。
- (9) 盖：大概。
- (10) 势：指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趋势。
- (11) 生人之初：人类社会的原始阶段。
- (12) 与万物皆生：和万物一起生存。
- (13) 榛榛(zhēn 真)：形容草木丛杂。
- (14) 鹿豕狉狉(pī 披)：野鹿、野猪成群奔跑。
- (15) 不能搏噬(shì 市)：(人没有锐牙利爪)不能象野兽一样搏斗、撕咬。
- (16) 莫克自奉自卫：不能够供养和保卫自己。克：能。奉：供养。
- (17) 荀卿：名况，字卿，又称孙卿，赵国人，战国末年有名的法家，他的思想代表了当时新兴的地主阶级的利益。
- (18) 必将假物以为用：荀子《劝学篇》中说：“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假物：利用工具。
- (19) “必就”句：一定去找那些能够判断是非的人而听从他们的命令。就：靠向，去找。曲直：是非。曲，错的。直，对的。
- (20) 痛之：使他痛苦。惩罚的意思。畏：畏惧。
- (21) 由是君长刑政生焉：于是首领、刑罚、政令就产生了。
- (22) 兵：武力，军队。德：德行，威望。
- (23) 安其属：安定他的部属。
- (24) 于是有诸侯之列：于是就产生一系列诸侯。列：行列。

- (25) 安其封：安定他的疆域。封：封地，封国。
- (26) 方伯：一方诸侯之长。连帅：十个诸侯之长。
- (27) 安其人：安定他的百姓。
- (28) 会于一：统一于天子一人。
- (29) 里胥：古代乡里的头领，相当于后代的保甲长。
- (30) 县大夫：县的长官。
- (31) 其德在人者：他们为人们做了好事的。
- (32) 嗣：后代，继承人。奉之：拥护他做领袖。
- (33) 裂：分割。指裂土分封。
- (34) 五等：周代分封诸侯，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等。
- (35) 邦群后：在各封地设立君主。邦，指建立各诸侯国。邦在这里用做动词。后：国君。
- (36) 布履星罗：指诸侯遍布各地，象星一样罗列。布履：足迹所到之地，也就是指诸侯的领土。
- (37) 轮运而辐(fú 服)集：诸侯们象车轮一样运转，象辐条凑向轴心一样，在周天子周围。辐：连结车輶和车毂的直条。
- (38) 朝觐(jǐn 紧)会同：诸侯春天去见天子叫“朝”，秋天去叫“觐”，随时去叫“会”，一齐去叫“同”。这都是天子会合诸侯的名目。
- (39) 离：分开，指诸侯回国以后。守臣：守卫疆土的臣子。捍：蔽。城：护。捍城：保护。
- (40) 降(jiàng 匠)：下传到。夷王：周天子，姓姬名燮(xiè 谢)，公元前 869—前 858 年在位。
- (41) 害礼伤尊：损害礼制和天子的尊严。
- (42) 下堂而迎觐者：指夷王亲自迎接来朝觐的诸侯。
- (43) 历：传到。宣王：周天子，姓姬名静，公元前 827—前 782 年在位。
- (44) 挟(xié 协)：倚仗。中兴：复兴。周宣王即位后，为恢复成王、康王时代的奴隶制的盛世，采取了不少措施。德：德政。
- (45) 雄南征北伐之威：南征，指征服荆蛮、淮夷、徐戎等部族。北伐，指征服西戎、玁狁(xiǎn yǎn 险允)等部族。蛮、夷、戎、

狁狁等都是古代汉族统治者对少数民族污蔑的称呼。雄：这里有逞威的意思。

- (46) 不能定鲁侯之嗣：据《国语·周语》记载，公元前817年，鲁武公带着他的两个儿子括、戏去朝见周宣王。周宣王立戏为武公的继承人。武公死后，鲁人杀戏而立括。次年宣王伐鲁，另立戏弟为鲁君。诸侯因此对宣王不满。
- (47) 陵夷：一天天地衰落下去。迄：到。幽：周幽王宫涅，公元前781年即位，至前771年，被犬戎(西方部族)杀死在骊山(今陕西省临潼县)的烽火台下。厉：周厉王胡，公元前858年即位，至前842年，因奴隶暴动，逃亡到彘(现山西省霍县)。
- (48) 王室东徙(xǐ喜)：周幽王被犬戎杀死后，太子宜臼(jiù旧)即位，是为平王。他为了躲避犬戎等部族的威胁，第二年就把国都由镐(hǎo号)(今陕西省西安市)迁至洛邑(今河南省洛阳市)。徙：迁移。
- (49) 自列为诸侯：把自己(指周天子)降到诸侯的行列。
- (50) 厥(jué觉)后：从此以后。
- (51) 问鼎(dǐng顶)之轻重：公元前606年，楚庄王偃去打陆浑之戎(河南省嵩县西北的一个部族)，在周的疆土上检阅自己的武力。周定王派王孙满去劳军，楚庄王就问他周朝宗庙里的鼎有多重。表示有取代周王室的意思。鼎：指九鼎，相传为夏禹所铸，是夏、商、周三代传国之宝。
- (52) 射王中肩：公元前707年，周桓王林讨伐郑国，郑庄公寤生出兵抵抗，射中周王的肩膀。
- (53) 伐凡伯：公元前716年，周桓王使卿士凡伯去访问鲁国。回朝时，在楚丘(今山东省曹县东南)地方被戎(部族名)人绑架。伐：攻击袭取。
- (54) 诛萑弘(cháng hōng长红)：公元前492年，晋国大臣赵鞅不满周朝大夫萑弘参与晋国范吉射的叛乱，责问周朝，周敬王不得已杀萑弘。
- (55) 乖戾：背离。

- (56) 君君：前一君字为动词，后一君字是名词。尊敬国君的意思。
- (57) “余以为”句：我认为周朝早已丧失了统治诸侯的力量，只不过在诸侯之上保存一个空名罢了。丧：丧失，失去。徒：仅仅。
- (58) 末大不掉：即尾大不掉。咎(jiù 旧)：过失。
- (59) 遂判为十二：经过并吞形成了鲁、齐、晋、秦、楚、中山、宋、卫、陈、蔡、郑、燕等十二国。判：分割；这里有“兼并而后分成”的意思。
- (60) 合为七国：合并成为齐、楚、韩、赵、魏、秦、燕七国。
- (61) 陪臣：诸侯的大夫对周天子称陪臣。陪臣之邦指韩、赵、魏、齐等国。公元前 403 年，晋国的大夫韩虔、赵籍、魏斯三分晋国建立韩、赵、魏三国。公元前 386 年，齐国大夫田和赶走齐康公，自立为齐侯。
- (62) 国殄(tiǎn 舔)于后封之秦：指公元前 249 年秦庄襄王命吕不韦灭东周君。秦国原是周朝的附庸，平王东迁后才被封为诸侯，所以称为后封之秦。殄：绝灭。
- (63) 周之败端：周朝败亡的开端。
- (64) 裂都会而为之郡邑：废除分封制而设立郡县。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分全中国为三十六郡。都会：诸侯国的国都，这里指诸侯的封国。
- (65) 侯卫：拱卫天子的诸侯。守宰：守卫地方的长官。
- (66) 雄图：一般作“宏大计划”讲，这里指形势险要的地方。
- (67) 六合：上、下，东、西、南、北各方，指全中国。上游：秦国建都咸阳，居高临下，如居河流之上游。
- (68) 摄(shè 射)制：用武力控制。四海：指四海之内，即全中国。
- (69) 运于掌握之内：把全国控制在朝廷手里。
- (70) 此其所以为得也：这是它(秦朝)做得高明的地方。
- (71) “不数载”句：指公元前 209 年陈涉、吴广起义后的形势。距秦统一只十二年，所以说不数载。载：年。
- (72) 亟(qì 气)役万人：多次役使万民。指造坟墓、修阿房宫等。
- (73) 竭其货贿：把百姓财货搜刮尽。贿：财。

- (74) 负锄梃(tǐng 挺)谪戍之徒：背锄头拿木棍被征调去防守边境的人。梃：木棍。这句是说陈涉起义的情况，见《陈涉起义》。
- (75) 圜视而合从：互相示以眼色就联合起来了。圜：同环。从：同纵。
- (76) 杀守劫令：杀死郡守，俘虏县令。
- (77) “咎在”句：是说秦灭亡的原因在于残酷剥削、压迫人民，引起全国人民的反对，并不是实行郡县制的过失。
- (78) 矫秦之枉：纠正秦的错误。指汉统治者开历史倒车，部分实行分封制。
- (79) 徇周之制：指汉朝在一些地方沿袭周朝的分封制。徇：从。
- (80) 剖海内而立宗子：汉高祖刘邦统一天下后，分封自己的兄弟、子侄等为王。宗子：原指嫡长子，这里泛指同姓子弟。
- (81) 封功臣：封异姓功臣为王、为侯。
- (82) 奔命：紧急增援。扶伤：疗养伤员。指诸侯一再叛变，朝廷出兵镇压，战乱不止。
- (83) 困平城：汉高祖六年，韩王信叛变投匈奴，次年高祖带兵讨伐，在平城(今山西大同县东)，被匈奴围困七日。
- (84) 病流矢：汉高祖十一年淮南王英布反，高祖带兵镇压，被箭射伤。矢：箭。
- (85) 陵迟不救者三代：陵迟，逐渐衰微。三代指惠帝刘盈，文帝刘恒，景帝刘启。
- (86) 谋臣献画：指晁错、主父偃等人向景帝、武帝献策，削减诸侯封地，分散各侯国的势力。画：计策。
- (87) 离削自守：诸侯的势力削弱后，他们才安分守己，不再叛乱。离削：分散、削弱。
- (88) 叛国：指韩王信、英布、彭越、卢绾以及吴楚七国的叛乱，他们都是诸侯。
- (89) 桀猾：凶恶狡猾的人。
- (90) 方域：地区。
- (91) 失：错误。州：唐代改郡为州，州设刺史。失不在于州：不是

设置州邑的过错。兵：武力。指地方藩镇拥有重兵。

(92) 革：废除，改变。

(93) 修其理：修明国家的政治。理：治。唐高宗名李治，唐人通常用“理”字代“治”字。下文“理”字均应解作“治”。

(94) 施化易：便于施行教化。

(95) 苟其心：抱着得过且过的心理。苟：苟且。

(96) 迁：升官。秩：官职的品级。

(97) 断：断然。

(98) 黷(dú 读)货：贪污财货。事戎：用兵好战。

(99) 理国：治理得好的国家。

(100) 侯伯：指诸侯的领袖。

(101) “有理人之制”句：理人之制，是行之有效的政令、制度，这里指制订政令、制度的权力。委：推给，相当于“下放”。“不委郡邑”即“不委于郡邑”之省，意思是制订、颁行政令制度的大权不下放给郡县。是：对的。

(102) 有理人之臣，而不使守宰：有了能干的臣僚，但不让他长期呆在一个地方因之而形成一种割据势力。守宰：即守官，指长期在一地做官，因之专擅一方。

(103) “郡邑”句：郡邑不得更改朝廷的政令，地方官不得执行自己的政令。宰(zǎi 载)：地方官。

(104) 侧目：内心愤恨，但迫于淫威，只好斜视横目。

(105) 政：政令。指秦朝的政治措施，即“酷刑苦役”。

(106) 制：控制、管制。

(107) 病：痛苦，受害。指受诸侯王乱政的祸害。

(108) 大逆不道：指叛国。

(109) 掩捕：逮捕。迁：迁徙流放。

(110) 勒兵：统帅武力。夷：平定。

(111) 大逆未彰：叛变的迹象还不明显。

(112) 奸利：非法取利。浚(jùn 俊)财：搜刮钱财。

(113) 怙(hù 户)势：依仗权势。怙：依赖。